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。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)。
- (五) 工作項目：辦理書記官相關業務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所列委任書記官資格，且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；另中文聽打速度需達 81(含)字以上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※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(甄選結果，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)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- (一) **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(請自備耳機)**：
 - 1、採中文聽打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試畢當場列印成績，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，不列入總成績，惟打字速度需達 81(含)字以上者，方得參加口試。
 - 2、本院提供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微軟大易、追音、行列、簡易(速成)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- (二) **口試**：占總成績 10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精神談吐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並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六) 止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掛號郵寄(勿平信寄件)至 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6 顧科員。

(四)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※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※本院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；除履歷表外，其餘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）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雙面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）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電子檔 1 份，請寄至 sinroom@judicial.gov.tw。

（請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，請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-求職-履歷表」下載 WORD 格式，含訓練資料、簡要自述、銓審資料備註等全部資料，簡要自述務必維護）。

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如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請提出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證明；詳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、7 條之規定）。

(五)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各 1 份。

(六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111 年如尚未取得，免附) 1 份。

(七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(八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免附）。

(九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身分(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1 份。

（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，無免附）。

(十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報名資格合格之應試名單、甄選順序號碼等，本院預計 112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後公告 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或健保卡(需有照片)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